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江 得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復有明定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3年12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4日止之利息83,288元〔計算式：4,000,000元 \times 10% \times (76/365)=83,2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83,288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元+83,288元=4,083,2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韻聆